

# 宜阳县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高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3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5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	5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	7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8
第一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	8
第二节 加强林地生态保护 .....	9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节约集约利用 .....	9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 .....	10
第五章 产业规划 .....	12
第六章 村庄分类 .....	16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17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	17
第二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	18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2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	21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2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24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25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27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	27
第二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28
第三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	29
第四节 镇区基础设施规划 .....	30
第五节 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31
第六节 镇区防灾减灾 .....	33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35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3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36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规划实施 .....	39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39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39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专章 .....	41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	41
第二节 管控规则 .....	41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细化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加快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统筹高村镇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完善城镇功能和基础设施，合理利用土地空间资源，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高村镇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 2 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一定时期高村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具有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在高村镇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划。

## 第 3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至 2035 年。

##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含两个层次，分别为镇域和镇区。

镇域规划范围为高村镇全域。

镇区规划范围为考虑镇村统筹管理与联动发展需求，将

高村镇集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及周边紧密联系的区域统一划入镇区范围。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 5 条 总体发展目标

高村镇乡镇发展扛稳粮食生产责任，重点发展畜禽养殖、烟叶、辣椒、红薯、杂粮等高效特色农业，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提升农产品经济效益，带动农业高效发展；规划至 2030 年将高村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基本农田，提升耕地质量，提高抗旱灌溉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加强风貌整治，建设特色小城镇；加快土地综合整治，盘活，整治闲散，废弃空心村，优化镇域用地布局，保障各类项目用地需求，完善农村基础服务设施，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加快乡村振兴步伐；进行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治理；建设特色农业强镇。

### 第 6 条 发展定位

落实县级确定的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区定位，高村镇为特色乡镇。定位为以特色农业为主的农贸型小城镇。

### 第 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更加合理，效率明显提高，国土空间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优化农业布局，推进特色农产品集中连片发展。加强耕地保护，树立大粮食观，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按照“城乡统筹、全域联动、集约发展、组团集聚”理念，结合优势产业与资源禀赋，发挥高村镇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产业品牌优势，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强化生态管控，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生态景观系统。稳步推动沟域生态绿廊，塑造集生态涵养、景观、游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绿带。稳步推进水土流失防治等工程，在保障生态系统稳定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林地、草地、河流水面等自然资源，推进竖向空间复合利用。

落实集约用地，聚力打造城乡发展新格局。全面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提升镇区的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城镇化发展格局，高质量打造镇村聚落，打造豫西特色的城镇风貌景观。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第 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第 1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高村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第 1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高村镇城镇开发边界。

#### 第 12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规划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 第 1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温村省级传统村落文化保护线控制要求；落实李萍烈士就义地、温村乔氏祠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保护要求。

###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 第 14 条 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结合区域自然地理格局、自然资源禀赋，落实规划目标与定位，构建“两心、三轴、一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心”：高村经济发展中心、石村经济发展副中心。

是整个镇域范围内及周边地区的集聚和扩散中心，带动镇域村庄体系的全面发展。推进人口和经济向中心镇区、副中心镇区集中，加快三产协同发展，着力提升空间品质，提升镇域服务职能。

“三轴”：沿 G241 经济发展主轴，沿铁三线、韩茶线经济发展次轴。

沿 G241 经济发展主轴是镇域东西向主干道，作为联系宜阳县、高村镇及周边村镇的纽带，主要以工业集聚、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为发展方向。沿铁三线、韩茶线经济发展次轴连接镇域南北向，石村经济发展副中心东西向，串联两侧村庄，结合村庄特色产业，振兴乡镇村发展。

“一带”：王莽梅谷特色景观带。

依托东亚水库，结合自然资源禀赋，沟域两侧可种植观景林，建设绿色廊道，发展沿线沟域经济。

“三区”：镇村联合发展区、特色农业种植区、生态旅游区。

镇村联合发展区结合高村中心镇区、石村副中心区域，做好城乡融合发展，提升镇区公共服务水平。特色农业种植区以保障粮食为主，结合资源禀赋和乡村振兴规划，种植杂粮、辣椒、烟叶、红薯、中草药等特色农产品为补充，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态旅游区以王莽梅谷沟域为依托，向下游延伸，依托高村镇自然资源禀赋、人文资源禀赋，采取

市场化手段，发展农文旅各项业态，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 第 15 条 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目标 9407.09 公顷（14.11 万亩），全镇园地基本稳定，林地面积不低于 2500 公顷，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 第 16 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耕地是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保证，是农业发展现代化的根基和命脉，耕地保护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规划期内，要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确保稳定耕地面积不减少，粮食产能稳定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高标准农田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农田的生产力和土地利用率，有效提高粮食产量，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至 2035 年，全镇有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防止未批先建、造林绿化随意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占用耕地等行为。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严禁畜禽养殖用地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优先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针对确需占用耕地的设施，应尽量选择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 第二节 加强林地生态保护

### 第 17 条 加强林地生态保护

加强镇域灌木林、乔木林等保护修复与管理，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推进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树种，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应当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建立林地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措施稳定和扩大林地面积。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征占用林地项目的事前调研和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确保林地数量持续增长、林地质量不断提高、生态功能逐步增强。

##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节约集约利用

### 第 18 条 优化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按照节约集约原则，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存量城乡建设用地挖潜，充分让土地要素跟着民生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用好下发的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

##### 第 19 条 强化水资源保护

###### 一、优化用水结构，提升用水效率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压缩农业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和生态用水适度增长，优化用水结构。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

###### 二、水污染治理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把种植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作为治理重点，科学分析当地土壤养分状况和作物高产施肥规律，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通过推进高架栽培、科学套种等种养模式，有效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通过推广秸秆发电、秸秆饲料、秸秆草编等利用模式，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着力解决工业污水造成的水污染问题。制定严格合理的工业污染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业的监督管理，严查严办，大

众监督；改进工业技术，在技术上实现降低污染和进行污染物的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的适当处理再回用。

### 三、水源地保护

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各类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中高村镇水源地（1个水库取水口和1眼井）保护范围。

## 第五章 产业规划

### 第 20 条 产业发展方向

落实上位规划对高村镇发展定位，结合自然资源禀赋，根据种植结构和经济发展条件，发展特色优势农业，打造烟叶、麦椒、杂粮、畜禽等特色产业布局，逐步把高村镇建设成以特色农业为主的农业富镇。

高村镇以建设特色农业乡镇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为突破口，确定以种植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畜牧养殖龙头带动着力点、以加工制造为突破口的的发展方向。

产业的发展要依托资源分布及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利用集中连片土地建立产业园区，保留部分，引导现状发展条件较好的工业企业提档升级，加强对低效工业用地的再开发，重点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因地制宜发展森林观光、水域休闲、食疗养生、中医康养、体育运动等旅游新产品，着力构建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依托传统古村落、古建筑、红色旅游、休闲体育等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体验游。

### 第 21 条 产业体系构建

围绕“北椒南药”产业布局，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资源相融、发展相促”原则，确定以麦椒、烟叶、杂粮、

中药材种植、畜禽养殖为主导产业。

### 一、主导产业发展

发展麦椒产业，到 2026 年建成高村麦椒集中连片乡村振兴示范区。在烟叶产业示范区大力推广“烟麦套种”和“烟薯间轮作”种植模式。逐年增加烟叶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杂粮示范区规划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杂粮，种植黑小麦、黑玉米、黑花生等黑杂粮。加快推进土地流转，发展柴胡、丹参等经济附加值高的中草药作物。

高村镇依托现有养殖发展企业，继续保持养殖业发展优势，创新养殖模式，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实现生态循环和可持续发展，规划至 2035 年逐渐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模式。此外，逐步发展合作养殖模式，养殖企业与农户、合作社等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技术指导、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参与养殖，实现共同发展。

### 二、辅助产业发展

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强化政策扶持、金融支持，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产业链条，形成种植、加工、预包装、销售一条龙的产业链条。完善加工流水线，拓宽生产经营范围，由生产初级粮食产品向生产杂粮健康干果、杂粮空心面、杂粮面条、杂粮手工馒头等更接近群众日常生活的方向转变，打造高村镇杂粮品牌。

提升改造高村镇电商运营平台，拓宽电商销售渠道，主推辖区农产品销售。

### 三、乡村旅游

按照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借助东亚水库、王莽梅谷、沟域构建农旅体验、康养休闲的旅游业态。

以王莽村为中心，依托王莽美丽乡村，贵妃梅产业基地发展休闲采摘、民俗旅游业。根据石村村区位优势，将铁三线打造成休闲观光带，充分挖掘抗日民主纪念馆文化价值、与温村、王莽村构建研学发展联动路线。

#### 第 22 条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现状产业分布特征及未来产业发展条件，逐步形成“两心、三轴、一带、五区”的产业空间总体布局结构。

“两心”：高村经济发展中心、石村经济发展副中心。

高村作为镇域发展的主中心，利用空间上、产业上、行政服务功能上的优势，发挥其核心带动能力，强化镇区作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核心作用。加快镇区特色商业、农副加工业发展，提升经济实力，辐射周边村庄，带动全镇社会经济发展。

石村作为镇域发展副中心，强化其作为高村镇南部重要的休闲、养生养老特色小镇、镇域旅游服务接待目的地，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带动高村镇域旅游三产发展。

“三轴”：沿 G241 经济发展主轴，沿铁三线、韩茶线经济发展次轴。

沿 G241 经济发展主轴是镇域东西向主干道，作为联系宜阳县、高村镇及周边村镇的纽带，主要以工业集聚、商业

服务、公共服务为发展方向。沿铁三线经济发展次轴连接镇域南北向，沿韩茶线经济发展次轴连接镇域东西向，串联两侧村庄，结合村庄特色产业，振兴乡镇村发展。

“一带”：王莽梅谷特色景观带。

依托东亚水库，结合自然资源禀赋，沟域两侧可种植景观林，建设绿色廊道，发展沿线沟域经济。

“五区”：麦椒种植区、杂粮种植区、中草药种植区、烟叶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麦椒种植区打造麦椒产业集中连片产业示范区；杂粮种植区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杂粮，黑小麦、黑玉米、黑花生等黑杂粮；中草药种植区加快推进土地流转，发展柴胡、丹参等经济附加值高的草药作物；烟叶示范区发展烟叶产业，建设烟叶集中连片产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以王莽梅谷沟域为依托，向下游延伸，依托高村镇自然资源禀赋、人文资源禀赋，采取市场化手段，发展农文旅各项业态，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 第 23 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安排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新增的耕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 第六章 村庄分类

### 第 24 条 村庄分类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考虑乡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将全镇行政村划分为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 4 种类型，明确乡村发展的不同路径。

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20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9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8 个。

##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 第 25 条 道路交通规划

##### 一、镇域交通

高村镇镇域道路系统骨架已基本形成，构成以 G241 南车线、X031 韩茶线贯穿镇域东西，X050 铁三线贯穿镇域南北，村村通水泥路连通 39 个行政村的道路交通网络。

道路系统由三级构成，全镇由主要干道——G241 国道，将各组团串联起来，在各组团内构成相应的内部道路系统。

##### 1、对外交通

国道：G241 公路（华裕大道），是镇域东西向主干道。规划在国道两侧预留 5 米的防护绿带。

县道：X031 公路（韩茶线）、是石村副中心区东西向主干道；X050（铁三线）、是镇域南北向主干道。规划在公路两侧预留 3 米防护绿带。

##### 2、镇域交通

乡道：孔昌-张村-四土地-鲁村-宋王沟-丰涧-沈沟-汪汴等 39 个村庄互通交通。

规划乡道及其他镇域公路达到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取 7 米；通村公路达到四级道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6.5-7.5 米。

## 二、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镇区建设客运站一处，面积 0.15 公顷，服务镇区至县城、市区及各村的公交，方便来往人员，村庄设立招呼站。

规划在镇区建设一处停车场，面积 0.18 公顷，布设充电桩，用于车辆充电，休憩停放，服务来往车辆及周边群众。

## 第二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 第 26 条 供水工程规划

水源规划：东亚水库供水和地下水。

镇域供水规划：规划高村镇采用“集中分片”的供水方式。

规划高村镇区设给水厂，保证供水安全。村庄原则上分散开采地下水就近供水。

### 第 27 条 排水工程规划

镇区规划保留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河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规划建成石村村污水处理厂 1 处，其余农村地区采用集中或分散的方式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镇区雨水利用雨水管道排至排水渠中；村庄沿道路两侧设置雨水明渠或暗沟，排放至自然水体或沟壑。

### 第 28 条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一处 35kV 变电站，规模 0.15 公顷。高村镇用

电由 110kV 韩武变变电站供电，采用 10kV 线路由高村镇 35kV 变电站经变压后，在居民点外采用架空钢芯铝绞线敷设，进入负荷区后采用架空绝缘线或电缆敷设。

村庄供电等级为 10kV, 10kV 线路长度控制在 10km 左右，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控制在 0.5km 以下。农村居民点按户设置电能计量装置，每户进线采用低压电缆，为保证居民用电安全，进户处全部设置漏电保护开关。

### 第 2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局所规划：由位于镇区的现状电信所提供电信服务，合理布局电信接入网点。实现光纤用户环路，光纤到户。

综合通信管网：规划电信、有线电视、移动、交通监控等部门管道统一建设通信管道，统一维护，采用同路由异井的敷设方式，方便城市道路分类管线协调发展

邮政所：保留现状邮政所，各村设置邮政代办点，满足用邮需求。

### 第 3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接入柳泉燃气门站，燃气管网沿道路主次道路成环状布设。

### 第 31 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本区不采用集中供热，由热用户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或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满足供热需求。

### 第 32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每日将垃圾点内垃圾，集中运往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镇按要求配备垃圾清运车辆，每日将垃圾转运站内的垃圾运往县级生活垃圾处理场。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33 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高村镇初级中学、高村镇石村初级中学、高村小学、石村小学，规划保留现状高村幼儿园 2 所，石村幼儿园 1 所。

#### 第 34 条 文化体育设施

构建以镇区体育设施为骨架，村庄体育设施为核心，公园绿地广场体育设施为补充的体育设施体系。按照人均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0.3 m<sup>2</sup> 的标准，配置各类体育设施。规划高村镇文化设施分三级配置：镇文化活动站——农村社区中心文化大院——村庄文化活动室。

#### 第 35 条 医疗卫生设施

逐步提升高村镇卫生院、石村村卫生院，积极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医保智能监管系统。规划保留现状村级卫生室，持续提高村庄标准化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职能。

改造提升乡镇卫生院疫情防控能力，全面推进医防结合，建设公共卫生和防疫基础设施。规划村镇地区形成：卫生分院——卫生室二级医疗卫生服务框架。

规划保留现状村级卫生室，持续提高村庄标准化卫生室

基本医疗服务职能。

### 第 36 条 养老设施

按照人均养老设施用地不低于 0.2 m<sup>2</sup>的标准，合理设置养老设施。镇区有条件的小区可通过翻建、改造的方式按需补足养老设施；改造提升石村敬老院，保留现状村庄养老点。

### 第 37 条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高村镇新建公墓用地面积不低于 50 亩。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应节约土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空间和场所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要求应满足丧属安葬活动和祭悼活动，并应满足骨灰安置和存放的空间配置和安全性要求。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 38 条 防洪工程

高村镇域内有 4 条河流（韩城河、汪洋河、演礼沟河、仁厚河）。乡镇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乡村防护区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 第 39 条 消防工程

规划新建专职消防队一处，占地面积 0.18 公顷。除了满足镇区本身需要外，还要负责镇域内所有农村居民点的消防任务，规划高村镇设置一级乡镇消防队；按照标准配置车辆、设备和人员，消防管道系统规划与城市给水管网合建，设置一处消防取水点；在道路两侧设置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留石村消防站，按规范配备消防人员、消防通讯设备及灭火器材。各村设置消防所。

逐步完善镇域内道路网系统，打通镇区、村庄内断头路，对于村镇内部火灾隐患比较严重的打谷场、堆场等统一规划，集中设置。

各村内充分利用水塔和自备井以及镇域的河流作为消防水源，规划设置消防车取水点，建立微型消防站，镇区及村庄内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源。

#### 第 40 条 抗震防灾工程

规划一般工程设计按照 6 度作为设计标准，重要公共建筑设施提高一度作为设计标准，按照 7 度作为设计标准。

规划以镇区及村庄的干道作为抗震疏散通道线路，以保证震时疏散救护的便捷安全。现状和规划的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和村庄周围空旷农田作为地震时的疏散场地。

#### 第 41 条 地震灾害防治

落实上位规划，高村镇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和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 第 42 条 人防规划

至 2035 年，城镇地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6 m<sup>2</sup>，其中，人均人员掩蔽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2 m<sup>2</sup>。提高

地下空间综合服务能力和防灾减灾作用，加强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综合利用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地下空间资源效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第 43 条 历史文化遗产概况

截至目前，全镇共有李萍烈士就义地、温村乔氏祠堂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温村村 1 处省级传统村落。名录中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其余均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第 44 条 规划保护原则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总体以“以人为本，积极保护、促进复兴，协调发展”为原则。

在保护文物古迹中，应注意整体保护高村镇的历史文化环境、自然和生态环境，突出重点，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历史文化体系。合理确定文物古迹的保护内容与范围，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使城市建设和发展与文物古迹点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相协调。

#### 第 45 条 保护措施

总体指导思想为“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对于未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划定，明确保护责任。

##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第 46 条 全域景观方案

规划构建“三带一廊”的特色风貌结构。预留南车线道路两侧 5 米，铁三线、韩茶线道路两侧 3 米范围内的绿化带，形成高村镇休闲观光带，依托王莽梅谷，构建绿色生态廊道。

### 第 47 条 整体空间形态

强化沿街界面控制，依据不同区段交通功能，合理组织两侧景观界面，形成功能相宜、尺度宜人、界面有序的轴线空间网络。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消除违章建筑、建筑垃圾等其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优化城镇界面前景空间。

重点保护水空间网络肌理与水体资源，强化各类水体的生态环境建设及维护，打造体现山水格局的景观特色。尊重水网肌理与水体资源特征，加强水质净化和水岸空间打造，呈现出水系纵横有序的差异化景观。

在满足交通功能基础上，将道路和环境充分融合，塑造景路相依的道路景观。道路两侧建设具有遮阴、美观的绿化空间。

依托水库、河流、农田等农业资源，发展高效现代农业，注重乡镇、村落与耕地、林地、园地、河流水系等相协调的景观风貌区，充分体现田园生活特征。

### 第 48 条 乡村风貌引导

建设和美乡村，塑造田园乡村特色风貌。梳理乡村历史文化风貌元素，突出风貌差别，引导塑造具有豫西田园风格

的乡村风貌，提升乡村生态品质与生活环境，传承宜阳县乡土人文特色。

集聚提升类村庄整体以白、灰、黄等低饱和暖色调，结合现代建筑技术，体现新时代豫西民居风格，重点改水改厕、村庄绿化、街景小品、等村容村貌建设，全面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衔接城镇风貌、避免无序建设，注重与城镇环境要素的有机融合，重点优化交通路网，增加景观绿地，在建筑形式上可结合现代风格建设符合豫西风貌的建筑。

整治改善类村庄应结合整治改善工程，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优化交通道路、村庄绿化美化，积极进行农房修缮、加强对新建农居建设管控。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王莽村、温村。该类村庄应在保护沟域自然、文物、生态、地形地貌的前提下，充分挖掘沟域范围内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与产业资源基础。重点延续沟域经济村庄的空间形态与街巷肌理，把控新建建筑选址、高度、体量，建筑高度不宜超过两层，在门窗、围墙、屋顶、大门等构件中增加传统元素。整体色彩以暖色调为主，与生态乡野形成对比，提高沟域村庄植物景观配置和绿化模式，多用适性强的乡土树种，布置增加山水林田村的生态景观，以辅助村庄人工景观承接自然山水、生态田野的过渡。

##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第 49 条 人口规模与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5139 人。

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4.43 公顷。

### 第 50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考虑镇村统筹管理与联动发展需求，将高村镇城镇开发边界及周边紧密联系的区域统一划入镇区范围，总面积 91.96 公顷，作为承载镇域城市功能的战略引领区。

###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 第 51 条 空间结构

基于对空间发展导向的分析，充分考虑空间发展导向，明确镇区的空间发展。同时考虑到城镇发展的限制要素、交通引力，规划镇区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四区”。

“一心”：以高村镇政府为中心的行政服务中心；

“两轴”：华裕大道经济发展轴、长安路经济发展轴；

“四区”：指行政综合服务区、优质教育区、商业发展区，品质生活区。各片区依托自身基础，发展各有侧重，综合形成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完整镇区。

#### 第 52 条 用地布局优化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

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服务镇村产业发展和环境品质提升。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高村镇镇区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 91.96 公顷。

## 第二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53 条 机关团体用地

镇区内机关团体用地主要包含高村镇人民政府、高村镇派出所、高村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规划面积为 2.96 公顷。

### 第 54 条 教育用地

主要包含高村镇初级中学、高村镇中心小学、高村镇幼儿园，规划教育设施用地 5.61 公顷。

### 第 55 条 文化设施用地

为建设供给丰富、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留戏剧舞台，位于高村村委院内，不再新增文化设施用地。

### 第 56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构建休闲健身场地，依托绿地与开敞空间中的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作为体育设施的补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11 公顷。

### 第 57 条 医疗卫生用地

为构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提高基层医院诊疗服务能力，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83 公顷。

### 第 58 条 社会福利用地

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建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镇区集中式养老服务发展。规划镇区结合高村村养老点和高村镇卫生院进行养老服务发展，完善基层医疗保障体系，“以医辅养”解决基层老人在养老过程中的医疗问题，提升老年人养老质量，使老年人得到专业医疗保障，最终实现病有良医、老有颐养。

### 第 59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 一、高村镇农产品交易市场

规划建设 2 处高村镇农产品交易市场，以服务来往人员及镇域群众。

#### 二、构建镇级——生活区级商业服务体系

##### 1、乡镇级商业服务区

沿镇区主要道路两侧形成商业服务片区，为镇域居民提供配套服务。

##### 2、生活区级便民服务网点

结合镇区规划分区，为完善商业服务末梢配置，设置便民服务网点，提高镇区居民生活的便利性。

## 第三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 第 60 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高村镇镇区道路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级别。

主干路：G241 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

次干路：长安路，新修南环路作为次干路，规划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9 米。

支路：主要担负各功能区内部的交通联系，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9 米。

交通场站用地：规划新建高村客运站，面积 0.15 公顷，同时作为城乡公交首末站使用。规划建设停车场，面积 0.18 公顷，同时布设公共充电桩，使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协调和补充，满足机动交通出行不断增长的需求。

#### 第四节 镇区基础设施规划

##### 第 61 条 给水工程

规划建设自来水厂一处，向镇区供水，占地 0.31 公顷，水源地为东亚水库。

镇区采用生产、生活、消防统一的供水系统。配水管网布置近期可在主要用水区域布置成环状，其余布成枝状，远期逐步连成环状。供水管网采用“干管—支管”的布置形式。

##### 第 62 条 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制。

规划保留现状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提升其规模污水处理涵盖整个镇区。

规划雨水管渠，雨水管网规划本着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根据地形特点，镇区地形整体西北高，东南低。雨水干管顺地形布置。雨水管道原则上布置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

向道路的西侧。

#### 第 63 条 电力通信工程

镇区电源为 110kV 韩武变电站,采用 10kV 线路由高村镇 35kV 变电站经变压后供电。

镇区内通信线路宜采用地埋管道式,实现光缆到单位、光缆到居民,提供 10M 到桌面的高速宽带网服务,合理布局电信接入网点每处占地 100 m<sup>2</sup>。

#### 第 64 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本区不采用集中供热,由热用户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或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满足供热需求。

#### 第 65 条 燃气工程

规划镇区接入柳泉燃气门站,规划燃气管网沿镇区主干道和次干道向居民供气。

#### 第 66 条 环卫工程

规划保留镇区垃圾转运站 1 座。镇区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压缩中转后,送县级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

垃圾收集:采用垃圾不落地,日收集日处理的垃圾收集方式。

废物箱:商业街道设置间隔为 50m,交通干道设置间隔 80m,一般道路及小区道路间隔 100m。

### 第五节 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第 67 条 住房建设规划

镇区居住用地按照“居住区——居住小区”两级居住用地组织结构。

## 第 68 条 建筑风貌引导

### 一、公共建筑

屋顶建议采用坡顶或坡檐形式；墙身采用三段式，中轴对称，适当加入传统文化韵味的元素，如竖条百叶窗、纹饰等；底层台阶应强调入口仪式感；墙面可采用庄重的颜色、屋顶采用灰瓦。

### 二、居住建筑

结合镇区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考虑传统空间肌理格局的延续。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以传统建筑为主，融入豫西地方特色，形成简约、实用，但又富有文化底蕴的建筑风格。以砖、石材、混凝土等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传统材料砌筑工艺的应用。以米黄、咖啡色为主，辅以冷色系列，形成冷暖变化，局部可点缀花草，烘托城镇气氛。

### 三、商业建筑

行政办公和商业建筑可以以群体组合为主，结合轴线进行组织；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一般建筑形体简洁，重点建筑形体变化丰富。追求传统地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统一，在细节处理中引用传统建筑符号。以砖、混凝土等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材料质感、肌理的处理。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

辅以适量红色、橘红暖色。

#### 四、道路风貌指引

沿路限制污染性建设，对沿线建筑立面、植物配置、休憩空间风貌进行控制，沿线建筑风貌应统一协调、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能展现高村特征为原则进行建设。

### 第六节 镇区防灾减灾

#### 第 69 条 抗震规划

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镇区抗震按地震烈度，学校、医院、商业设施等人口密集区等场所抗震烈度。利用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临时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500m，步行大约 10 分钟内可达。

#### 第 70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镇区及重要农居点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田为 10 年一遇。镇区排涝标准为 10-2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内涝防治。加强镇区雨水渗透设施，人行道、停车场和广场等宜采用渗透性铺面，改造现状建成区硬化地面透水性能，利用公园、广场作为临时雨水调蓄设施，镇区干道两侧作为临时雨水行泄通道；加强内涝防治设施的运行监控。

#### 第 71 条 人防工程规划

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

人防工程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镇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提高人防工程的社会、经济、战备、环境效益。

#### 第 72 条 消防规划

规划高村镇新建专职消防队一座，占地面积 0.18 公顷。

乡镇专职消防队除满足集镇区需要外，还要负责辖区内所有农村居民点的消防任务。规划高村镇设置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按照标准配置车辆、设备和人员，消防用水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的供水管网系统，管网采用环状布置；符合条件的生产单位应建消防水池，消防通道主要结合城镇主次干道布置。

##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73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根据宜阳县宜耕行评价结果统计，高村镇宜耕后备资源 277.56 公顷，从不同可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类型的分布来看，其他草地及廊道绿化超出标准整改部分为高村镇可开发利用的主要耕地后备资源类型，面积 109.30 公顷。

#### 第 74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突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不同层面，完善农田生产道路、灌溉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系统，建成集中连片、交通便利、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 第 75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实施空心村整治工程，重点加大零散农村居民点治理，预计远期空心村整治潜力共计约 12.97 公顷。

以改善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推动乡村振兴为目标，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建设和美乡村。有序推行分散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撤并零星、散乱、闲置、废弃的居民点，引导农民向城镇和中心村集聚，合理引导农村住宅建设，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的农村居民点体系。加强闲置和

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全面开展乡村道路、坑塘、宅前等绿色景观改造，打造美丽乡村环境。

#### 第 76 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通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理城镇建设用地，调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和用地质量；落实经营性用地“全覆盖、全要素、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全过程动态监管，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倒逼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 第 77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集中连片乡、村为实施单元，整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严守耕地保护任务和三条控制线，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统筹安排用地空间布局，协调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防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阶段性流失和质量降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 78 条 生态修复分区

高村镇处于宜北丘陵整治提升区。

### 第 79 条 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宜阳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废弃露天矿山、矿坑，修复裸露土地，改善矿区地形地貌景观，提升废弃工矿地复垦利用率，提高废弃矿山与周边生态系统协调性。

### 第 80 条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 一、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注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严格控制农田周边污染物排放，全面提升固体、液体废弃物的监管与处理能力，强化土壤、水资源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构建农作物病虫害检测预警体系，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工程，推广生物可降解型地膜。建立健全土壤、水资源污染地块监管体系，强化现代科技措施支撑，监督污染地块治理进度，创造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

#### 二、水污染防治

对韩城河、汪洋河、演礼沟河、仁厚河进行河道治理，开展堤防填筑、排涝涵、护岸、河道清淤等工程。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安全利用。逐步实现区域水系的互联互通，促进水循环。加强东亚水库、演礼沟水库、张延水库、闸坝、引水调水工程动态调度，提高枯水期生态补水能力。开展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加强洛河流域综

合治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关键河流断面等重点区域地下水的水质动态监测，确保入河水质达标。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规划实施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 81 条 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内，以总体规划确定编制单元为单位进行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要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单元主导功能、空间结构、城市控制线、控制指标等要求。

### 第 82 条 村庄规划传导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

村庄规划承接传导并落实农业农村单元所确定的管控要求，同时对村庄内的用地布局、主导产业与功能、村庄体系、公服设施、基础设施等进行细化深化，为乡村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 83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统筹和指导，与发展改革、财

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发挥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第 84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统领，搭建面向服务对象的自然资源信息应用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业务审批联动和空间数据共享交互，以及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的社会化应用功能，为各行业各部门规划编制、决策分析、监测监管、行政审批等各类管理业务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

**第 85 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  
建立乡镇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编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公众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镇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共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公众、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共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专章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高村镇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位于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内的温村，规划管理同时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按照经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执行。

###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

### 第二节 管控规则

#### 第 86 条 底线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管控要求。

## 第 87 条 建设管控要求

### 一、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 二、村民住房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

#### 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

类型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层)
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小于1亩的平原区	≤134	≤12	≤3
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区	≤167	≤12	≤3
山区、丘陵地区	≤200	≤12	≤3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其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按原住房相关要求执行。

2.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二类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

### 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

建筑层数（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3	≥0.8	≤47	≥23	≤12
4-6	≥1.2	≤38	≥28	≤24

集中建设区域应根据居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其中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400 m<sup>2</sup>，每村健身广场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3 m<sup>2</sup>。

3、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宅设计图集》执行，同时符合抗震设防等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 三、基础设施

1、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2、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宜阳县乡村特色，保

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3、道路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高速公路 $\geq 30$ 米、国道 $\geq 20$ 米、省道 $\geq 15$ 米、县道 $\geq 10$ 米、乡道 $\geq 5$ 米、村道 $\geq 3$ 米、村域主干路 $\geq 1.5$ 米，村内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村庄内部主要道路（干路）单幅路幅宽度6-12米、车道数2条，次要道路（支路）单幅路幅宽度5-7米、车道数1-2条，街巷路（巷路）单幅路幅宽度3-4米；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需要保护的传统街巷，按原有街巷尺度控制。

#### 四、公共服务设施

1、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2、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

（1）行政管理设施（含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 $\geq 0.8$ ，建筑高度 $\leq 12$ 米；

（2）教育设施用地

幼儿园：生均建设用地 $\geq 13$   $m^2$ /人，容积率 $\leq 0.7$ ，绿地率 $\geq 30\%$ ；

小学： $\leq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geq 18$   $m^2$ /人，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geq 17$   $m^2$ /人，容积率 $\leq 0.9$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8米以下；

初中： $\leq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geq 22 \text{ m}^2/\text{人}$ ，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geq 20 \text{ m}^2/\text{人}$ ，容积率  $\leq 0.9$ ，绿地率  $\geq 35\%$ ；

### (3)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

村卫生室：床位数 2-4 床，容积率  $\leq 1.0$ ，建筑高度  $\leq 8$  米，绿地率  $\geq 20\%$ ；

乡镇级医院（位于村庄内）：床位数  $< 100$  床，容积率  $\leq 1.0$ ，建筑高度  $\leq 12$  米，绿地率  $\geq 25\%$ （医养结合类可适当调整指标）；

### (4) 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乡镇常住人口（万人）	用地规模（ $\text{m}^2$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大型站	5-10	1400-2500	0.7-1.0	25-40	$\leq 24$
中型站	3-5	1000-1600	0.5-0.7	25-40%	$\leq 24$
小型站	$\leq 3$	600-1200	0.3-0.5	25-40%	$\leq 12$

乡镇养老院（非营利性）：床均用地面积  $35-50 \text{ m}^2/\text{床}$ ，容积率  $\leq 0.8$ ，建筑高度  $\leq 24$  米，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执行）。

3、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 五、乡村产业

1、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符合高村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

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拟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将地块规划用途细化至三级类，并明确面积、权属、界址、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产业准入或负面清单等条件。

## 2、各类产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工业用地：容积率  $\geq 0.8$ ，建筑系数  $\geq 40\%$ ，建筑高度  $\leq 12$  米；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 (2)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 (公顷)	日流通量 (t/天)	单位用地指 标 ( $m^2/t$ )	容积 率	建筑高 度 (m)	绿地率 (%)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geq 1.0$	$\leq 12$	$\leq 20$
小型	$\leq 4$	$\leq 1000$	41-50	$\geq 0.8$	$\leq 12$	$\leq 2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 (3)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商业用地	$\leq 1.5$	$\leq 12$
商务金融用地	$\leq 2.5$	$\leq 12$
娱乐用地	$\leq 2.5$	$\leq 12$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leq 1.2$	$\leq 12$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 3、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

匹配，尊重宜阳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 六、环境整治

1、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开展环境整治，避免资源浪费。

2、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打造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

3、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制定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确定，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 七、用地兼容要求

1、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2、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3、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 八、其他管控要求

1、本规定涉及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术语，按《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相关定义执行。

2、村庄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前需向乡镇政府提交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经审核合格并现场查验后方可开工；建设过程中应选用合格建筑材料，接受乡镇政府的监督检查；完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3、村民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翻建、改建、扩建的，应依法办理宅基地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等手续；建设三层（不含）以上或有地下室的住房，应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4、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严禁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进城落户的村民可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5、本规定未明确的规划管理要求，参照《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 附图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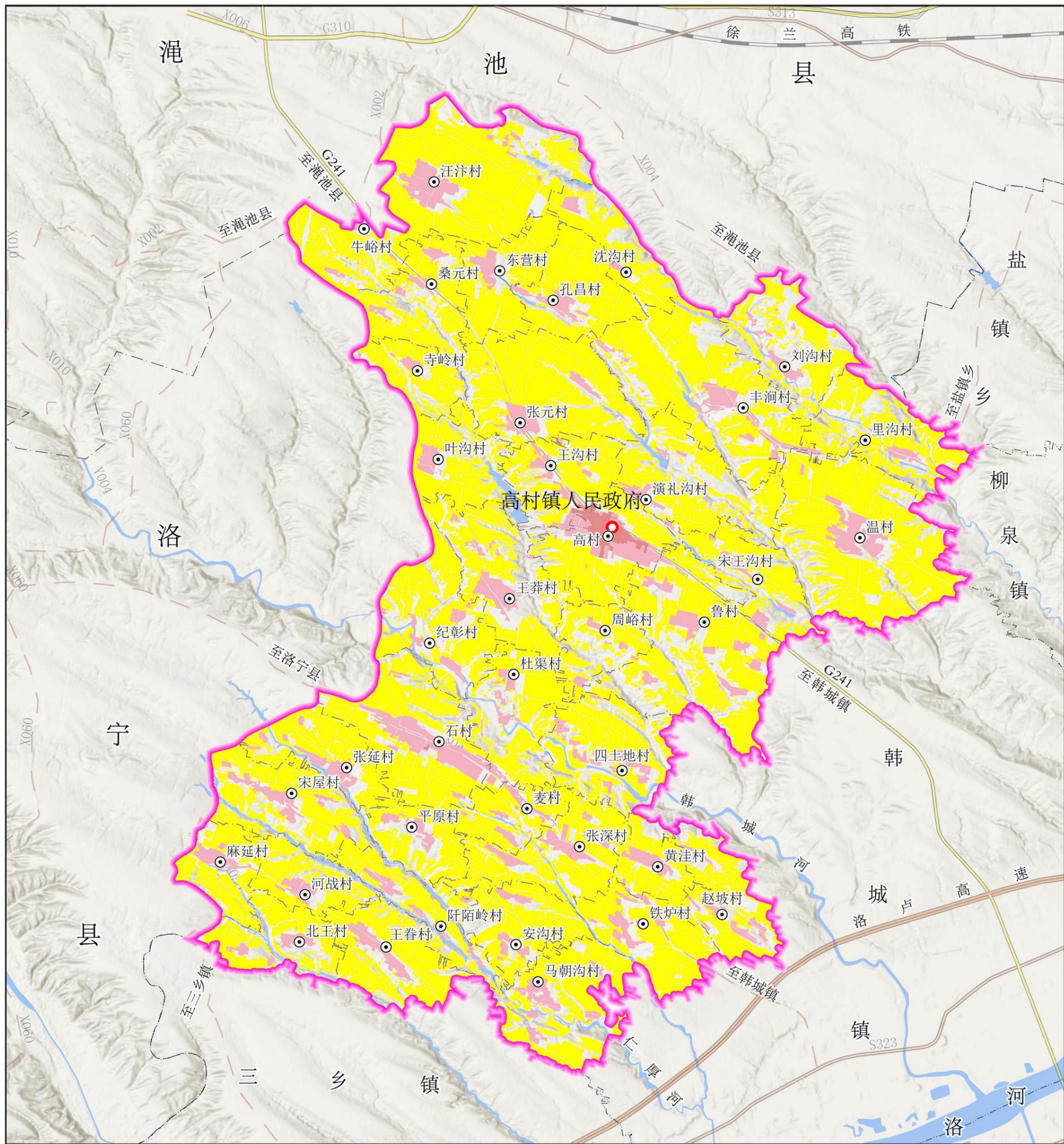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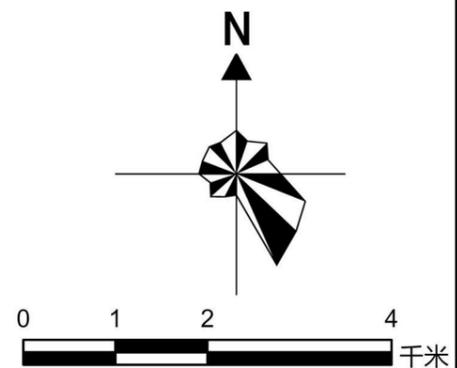
# 宜阳县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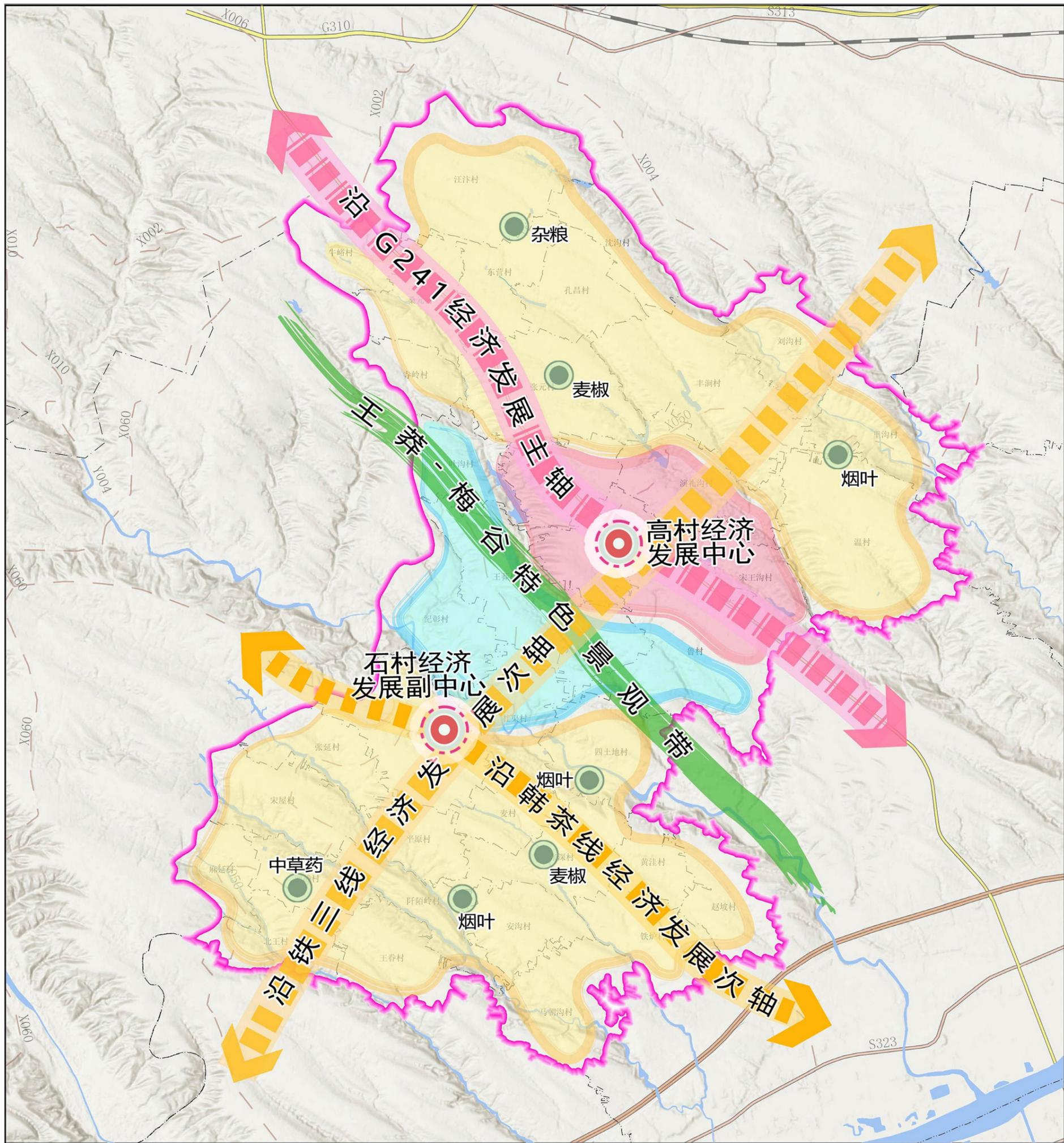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县界  |  | 高速公路 |  | 村庄建设边界 |
|  | 乡镇界 |  | 国道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村界  |  | 省道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铁路  |  | 县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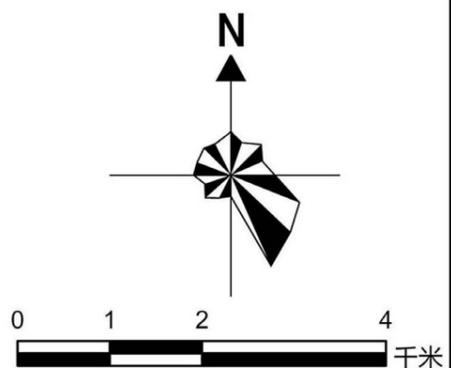
# 宜阳县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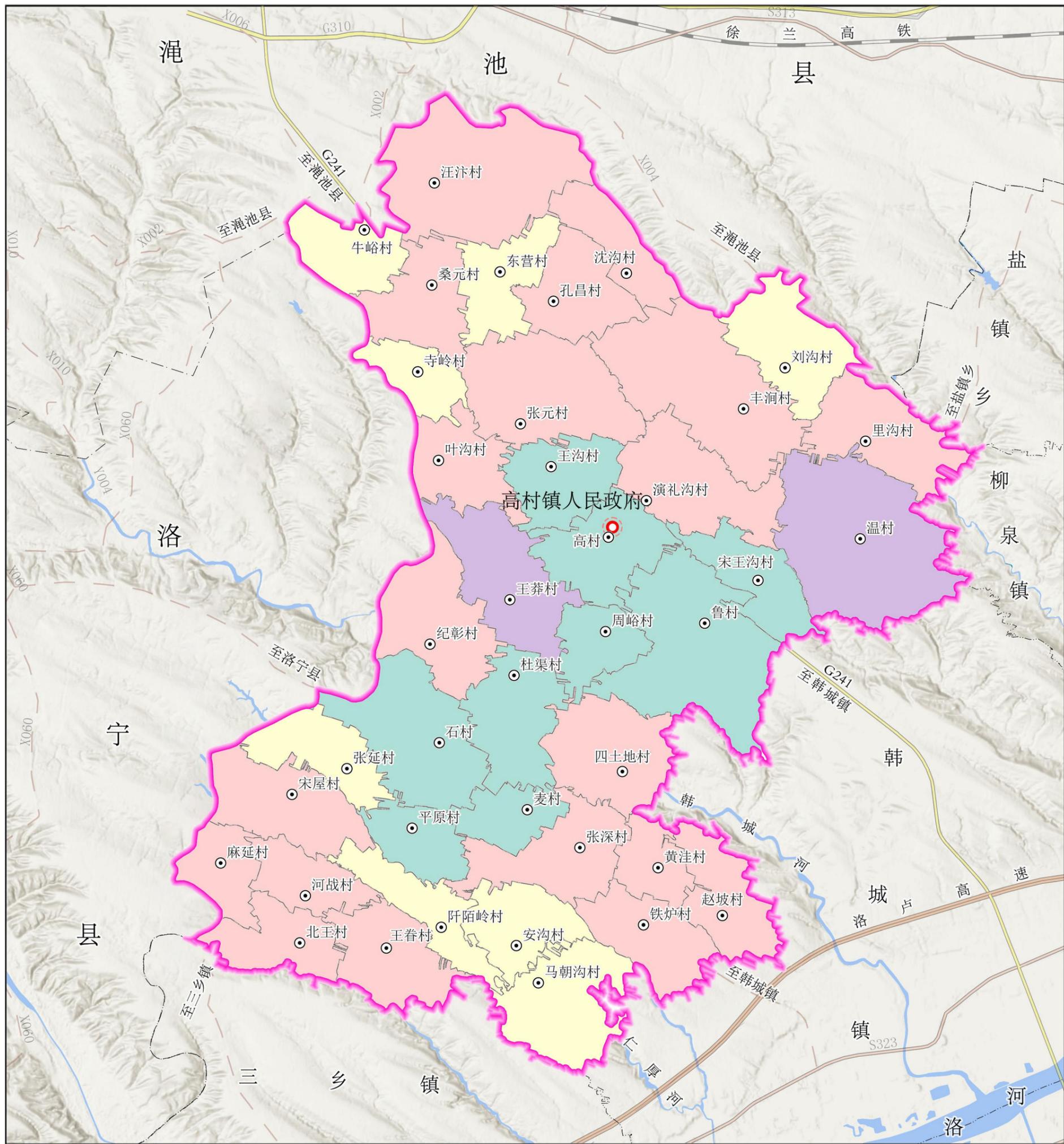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铁路   |  | 县界     |  | 镇村联合发展区 |
|  | 高速公路 |  | 乡镇界    |  | 特色农业种植区 |
|  | 国道   |  | 村界     |  | 生态旅游区   |
|  | 省道   |  | 经济发展中心 |  |         |
|  | 县道   |  | 主要种植作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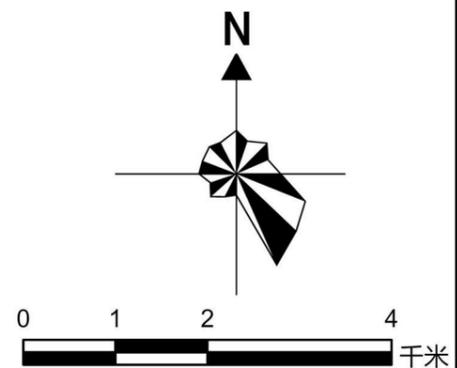
# 宜阳县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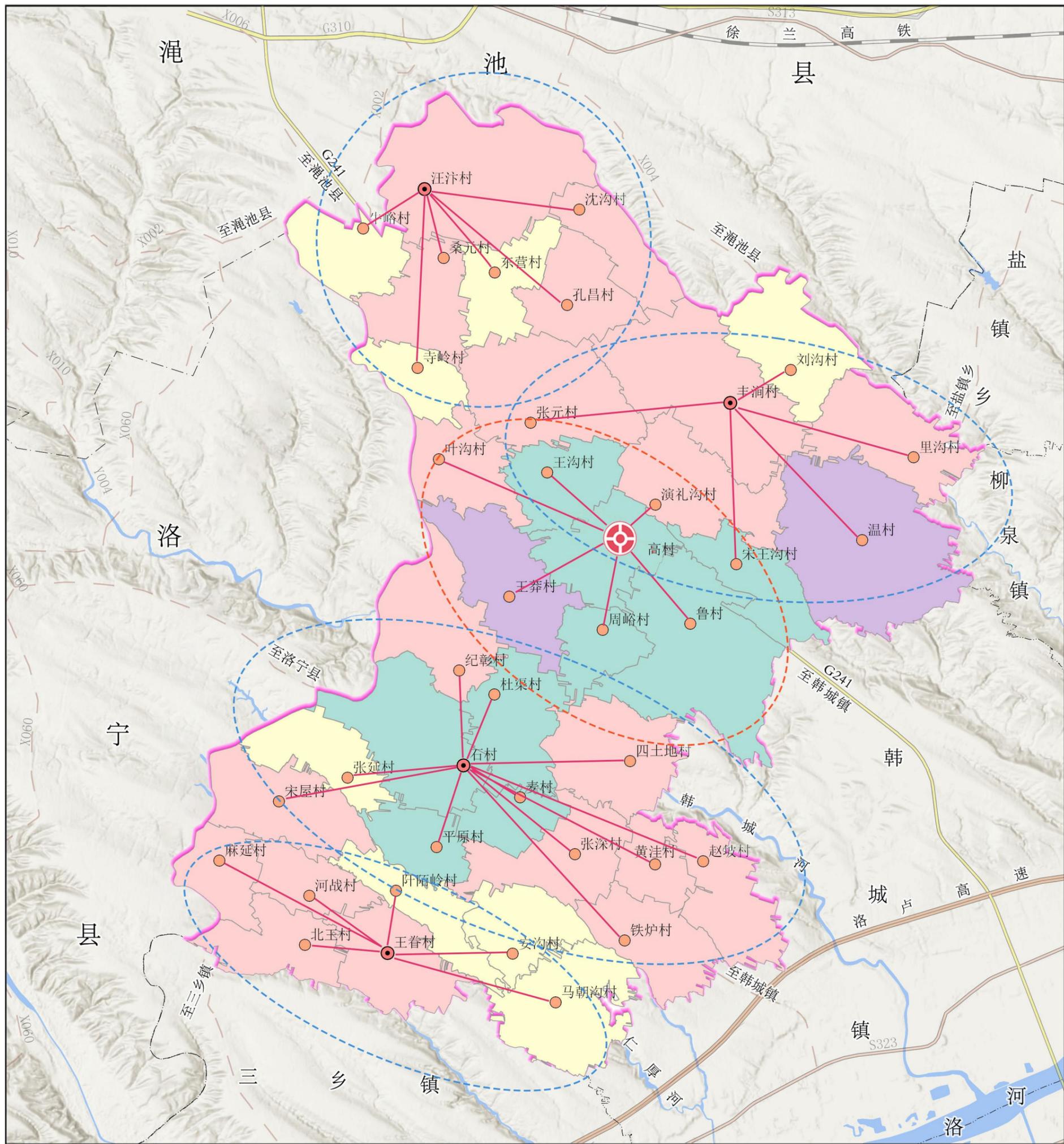
- |     |      |       |
|-----|------|-------|
| 县界  | 高速公路 | 城郊融合类 |
| 乡镇界 | 国道   | 整治改善类 |
| 村界  | 省道   | 特色保护类 |
| 铁路  | 县道   | 集聚提升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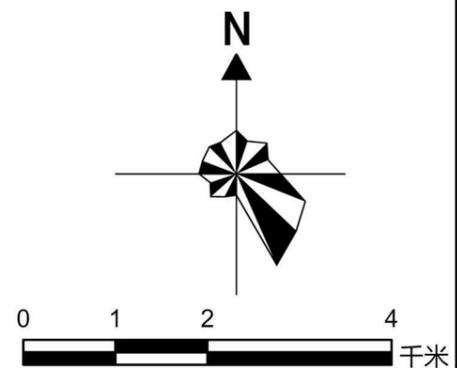
# 宜阳县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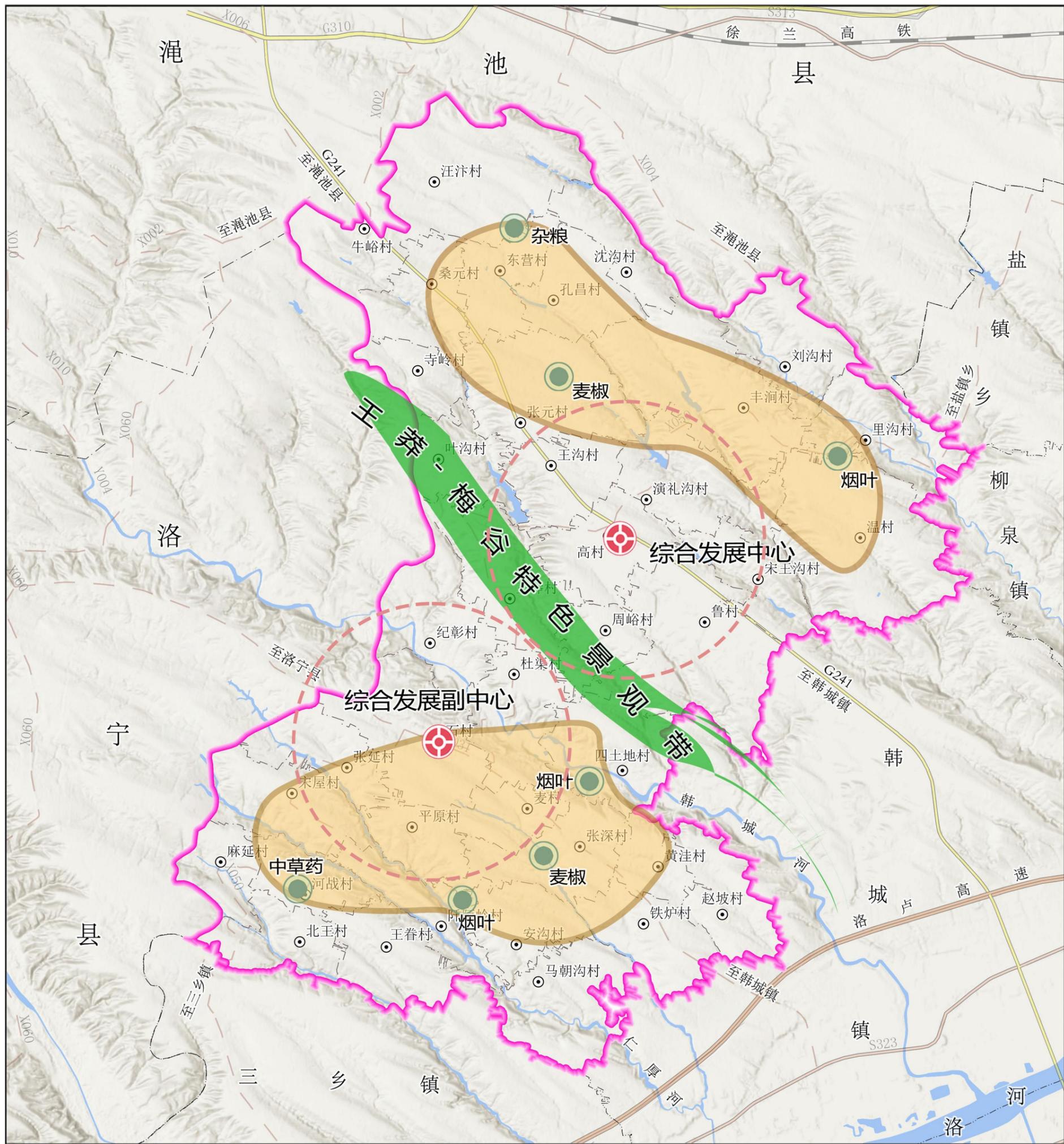
- |         |         |       |
|---------|---------|-------|
| --- 县界  | —— 高速公路 | ○ 一般村 |
| --- 乡镇界 | —— 国道   | ● 中心村 |
| --- 村界  | —— 省道   | ⊙ 镇区  |
| —— 铁路   | —— 县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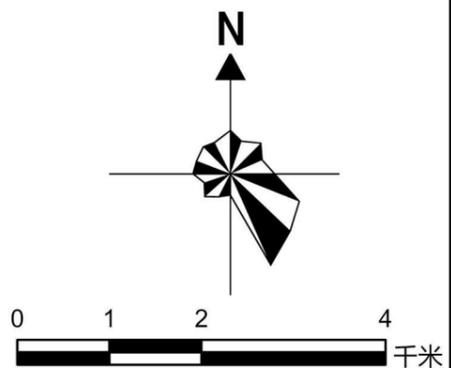
# 宜阳县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
|  | 县界  |  | 高速公路 |  | 农业生产节点   |
|  | 乡镇界 |  | 国道   |  | 综合发展中心   |
|  | 村界  |  | 省道   |  | 特色景观带    |
|  | 铁路  |  | 县道   |  | 农业集中种植片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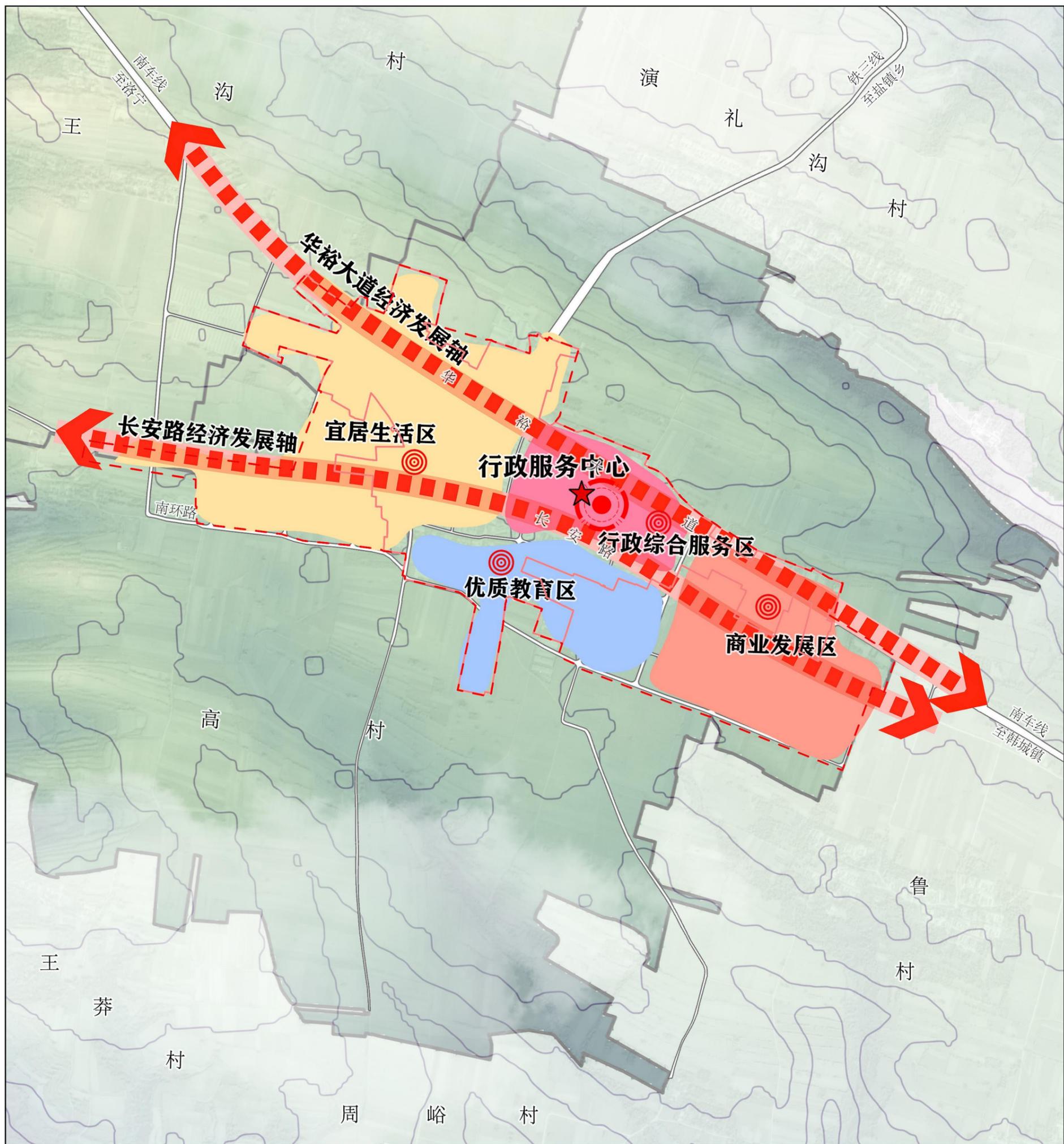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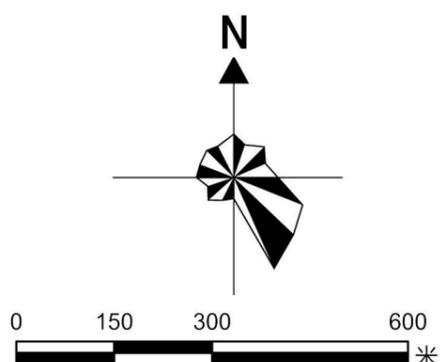
# 宜阳县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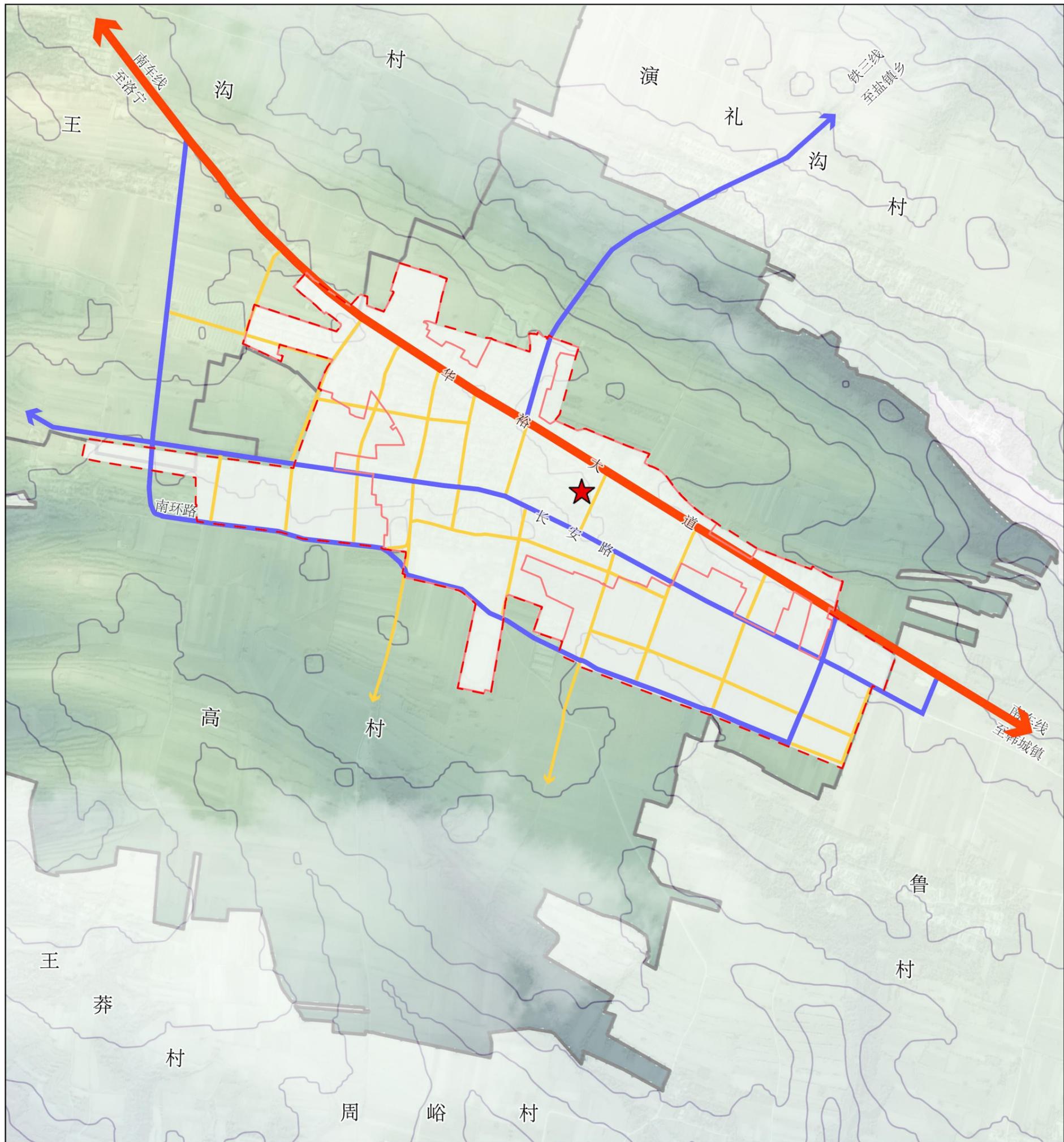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经济发展轴  |
| 镇区范围    | 行政服务中心 |
| 宜居生活区   | 功能节点   |
| 行政综合服务区 |        |
| 优质教育区   |        |
| 商业发展区   |        |





# 宜阳县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镇区范围
-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

